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展暨畢業製作審查實施要點

經 100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10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1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部份：畢業展實施舉行方式

- 一、本系畢業生需在四年級下學期末前，於高雄市舉行畢業實體作品聯合展覽
- 二、同一學期另擇外縣市舉行至少一場畢業展覽
- 三、以上展覽於展出期間需同步進行網路線上展出
- 四、所有展出同學需通過本系畢業審查，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參與展出。未能通過者，畢籌會需退回畢業展經費
- 五、參與畢業展覽為本系畢業門檻

第二部份：畢業作品審查通則規範

主旨：檢驗畢業生學習成效，確立本系教學品質

- 一、參加對象：本系應屆畢業生
- 二、審查時間：
 1. 創作計劃審查，於大三下學期末前舉行。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存檔備查。
 2. 第一次作品實體審查，於大四上學期系展之前一週審查。未通過者需參加第二次作品實體審查。第二次作品實體審查（複審），於大四下學期之第三周舉辦。
 3. 畢業展前十天需繳交書面展出計劃及系展入選或獲獎證明得參與畢業展演。
- 三、審查地點：由應屆畢籌會規劃
- 四、創作計劃審查內容：計劃展出形式之現況進度，包含五件作品圖檔與詳細資料，創作技法、觀念或欣賞藝術家研究 1500 字以上。
- 五、作品實體審查：至少提出二類作品，如僅提出一類須系列作品至少三件。

說明：

- 一、平面類：油畫、壓克力彩、複合媒材等，總號數 180 號以上。版畫全

開三件以上。水墨畫號數 80 號三件或 6 尺全開三件以上。

二、立體類：雕塑、裝置藝術等立體性空間創作二大件以上。

三、新媒體藝術：新媒體藝術創作二組件以上。

所提出審查作品概念與形式皆應完整，不能只提出作品示意模型或草圖作為審查（有關係列件數問題或特殊情況由審查委員認定之）。

四、理論作為創作發表者，審查字數不得少於 2 萬字。

五、第一次作品實體審查作品完成尺寸或數量需達到 70% 以上。第二次作品實體審查（複審）作品完成尺寸或數量需達到 90% 以上。

六、畢業展演資格取得：

畢業展前十天需繳交：1、作品實體審查通過證明書。2、展出計劃書：計劃內容必須包含：展出作品圖檔與詳細資料、布展規劃及 2000 字創作論述。3、系展入選紀錄及其他：系展入選紀錄與畢業製作參與系展為本系畢業生門檻。

畢業生展繳交展出計劃內容時需連同畢業製作參與應屆系展證明外並提出：1、至少兩次系展入選紀錄（轉學生一次），或 2、校外得獎紀錄，或 3、校外個展紀錄得參與畢業展出。

第三部份：實施要點

1. 指導老師規定：每一位同學至少需二位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其中至少一位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 10 位學生為限。

2. 審查結果：

(1) 第一次作品審查未通過者，必須參與第二次作品審查。兩次審查皆未能通過者，畢業製作成績得給予不通過。

(2) 第一次作品審查通過者，不需參與第二次作品審查，但需要於畢業展前十天繳交展出計劃書，由指導教授存查。

(3) 未參加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且未有效改進者，則畢業製作不予計分。

第四部分：展出行政事務

由大四畢籌會統籌，協調大四兩位導師與系辦處理借用場地等所需相關公文、及租借工具器材等相關物品。